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 投资者知识问答（二）

时间：2018-03-20 来源：河北证监局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有哪几种？

（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有 2 家以上做市商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除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外，其他股票采取竞价转让方式。

单笔申报数量或转让金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标准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导致的股票转让，可以申请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其中一家做市商应为推荐其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或该主办券商的母（子）公司。

（二）竞价转让方式包括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股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根据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为其提供相应的撮合频次。

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基础层股票，交易主机于每个转让日的 15:00，对接受的买卖申报进行集中撮合。

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创新层股票，交易主机于每个转让日的 9:30、10:30、11:30、14:00、15:00，对接受的买卖申报进行集中撮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集合竞价的撮合频次。

采取连续竞价方式的具体条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行制定。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如何对挂牌公司进行分层？

(一)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进入创新层：

1.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少于 1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3. 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做市或者竞价转让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 6 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6 家。

(二) 根据第（一）条规定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最近 12 个月完成过股票发行融资，且融资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合格投资者不少于 50 人。

2. 公司治理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完备；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 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交易违规等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合计 3 次以上，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

(2)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交易违规等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者正在接受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第六条第二项规定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未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进入基础层。